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2017年4月6日第九届董事第七次会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指引》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况，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由相关责任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如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一并提交暂缓、豁免的申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述内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事件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三）：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证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四) 监管部门等要求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 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登记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 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文件或材料的真是、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违反前款所述义务，泄露公司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将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章有关内容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填写单位/部门（盖章）：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所在单位/部门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职务/岗位 |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2） | 内幕信息内容（注3）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汇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申达股份《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申达股份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相关信息；
- 3、本人作为申达股份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申达股份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申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申达股份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知情人单位：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申请时间：

| | | | |
|--------------------|---|----------------|---|
| 申请人员 | | 申请部门/企业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有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请部门或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